附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项目缴费通知书

受理号：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及联系地址：

境内代理机构及联系地址:

应缴费用： 元/ 制剂 元+原料药 元= 元

缴款单位及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上述许可项目申请已受理，请缴款单位在**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注册费，申请人缴费时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汇款日期为准。未按要求缴纳费用的，终止药品注册审评审批。**

收款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eneficiary：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Bank Name：CITIC BANK JIAODA SUB-BRANCH,SWIFT CODE:CIBKCNBJ100

银行帐号：7112010189800000260

**汇款时，务必注明受理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在确认应缴费用到账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缴费收据邮寄给缴款单位。   
**缴款注意事项：**

一、应由本通知标明的缴款单位直接缴纳上述费用，不得由其他单位代替缴费，否则视作未收到所申请事项的应缴费用。

二、每个申请项目的应缴费用应一笔款汇出，并严格按照应缴金额汇款。有多个申请事项时，应按申请事项分别汇款，否则视作未收到所申请事项的应缴费用。

三、请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缴费时限内，**按本通知书标明的开户银行、账号直接从银行汇款。为保证及时收到每个项目的缴费，请务必在汇款单注明品种受理号。未注明受理号的将会影响该申请的审评审批进度。**

四、按照国家规定，有关审批的行政收费一律由申请人直接缴入国库，因此请申请人务必保管好缴费收据。汇款5个工作日后可以在网上（www.nmpa.gov.cn）查询缴费到账情况，若1个月内未收到缴费收据，请及时上网查询或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电话联系（010-88331734\1735）。

五、请汇款后务必当日将汇款凭证注明受理号传真至010-88331733，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电话确认，以免影响审评审批进度。

|  |  |
| --- | ---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